

# 教育現場常見法律問題

## -兼論車禍案件大小事

主講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葉昱慧律師

# 一、教師在國家賠償法之責任

- 國家賠償法§2 II：「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國家賠償之要件：

公務員違法	公共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須為公務員之行為	須為公共設施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	須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須為執行職務之行為	須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
須為不法之行為	
需有故意過失	

## 好心同學 捐玻璃娃娃滑倒 致死判賠



2005/08/25 06:00

〔記者孫友廉／台北報導〕就讀台北市景文高中二年級的玻璃娃娃顏旭男在校內跌倒致死案，高等法院昨天下午宣判民事求償案，出現大逆轉，合議庭認為，學校未顧及顏生是身心障礙，進而設置安全設施，而好心捐顏行進卻在樓梯跌倒的陳姓同學，也疏於注意，因而廢棄一審判決，改判景文高中、陳生以及陳母敗訴。

高等法院判決景文高中、陳生及其母須賠償顏父192萬3528元、顏母141萬4508元；全案仍可上訴。

親自前來法庭聆判，顏旭男的哥哥、同樣罹患先天成骨不全症的顏凡韋，昨天感謝法官明察秋毫，讓案件終有撥雲見日的一天。

### 純屬好心 竟判敗訴

如今已從景文高中畢業，就讀二專的陳姓同學則表示，發生該意外，他十分難過，當初純屬好心要幫助同學；陳生的姊姊則拒絕採訪，希望外界不要再打擾他們。有關陳生涉及過失致死部分，少年法庭裁定交付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確定。

「玻璃娃娃」顏旭男為景文高中資料處理科二年二班學生，89年9月13日下午1時40分，該班上體育課，由於下雨，變更上課地點至謙敬樓地下室；原本不用上體育課的顏生在同學詢問下，表示願意前往，由陳生揹負下樓，卻由於樓梯地板濕滑跌落，導致顏生頭部、顱骨破裂以及四肢多處骨折，送醫急救不治。

帶網站連結。雖然張爸現像似乎只是一個網路現象，但他的事件曾被拍攝為記錄片。

# 等了13年 P

鉅亨網新聞中心 2013/01/27



生活中心 /



常使用PTT  
延誤就醫而



2000年時，  
植物人。張  
繼路晚了33  
發後僅書面

在國賠一審  
之文章。但  
被網友戲稱  
文政中風了

# 新北男童遭師左鈎拳痛毆倒地 竟是媽要求「全權管教」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tSEzBXHJQQ>

## 二、學生父母與學校

- 案例：阿強的兒子小明今年10歲，平時調皮搗蛋，阿強乃委託學校老師，若小明行為不當，可逕予體罰。某天，小明課堂上騷擾其他同學，老師為維持上課秩序乃體罰小明。老師行為是否違法？
- 爭點：教師是否因父母親權轉移獲得懲戒權？
  - 民法第1085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之內懲戒其子女，此之懲戒係指父母為矯正其子女之不當行為，而施以精神上和肉體上痛苦之懲罰手段。
  - 懲戒權屬於親權內容之一，被懲戒人為未成年子女時，懲戒人則為行使親權之父母，不宜委託他人為懲戒。教師即使有家長簽名之「家長體罰同意書」，如對學生有不當體罰，仍應負責任。學生身體如受有傷害，該教師仍應負民刑事責任。

- 案例：離婚父母之一方要求學校不准另一方見其子女？學生偷竊、無故逃學、長期曠課家長置之不理？學生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遭移送少年法庭，家長不去領回？
- 爭點：學校輔導、管教與父母親權之分際？
- 學校對學生之生活管理，時間上應於學校教育活動期間，範圍則應限於與教育有關者。其他部分，則是父母親權和國家司法權所應負責的範疇，學校並無義務亦無責任。上開情形，學校此時俱無負責的義務。

# 三、輔導、管教與體罰之責任

- 法源依據：「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刑法§22)。  
寺廟尚有清規，當家僧對於寺內各僧有懲戒之權，此等習慣相沿甚久，性質上亦與父母之懲戒其子，學校之懲戒學生無異，自係善良風俗習慣，苟不逾越懲戒程度，自不應論罪。
- 輔導、管教之範圍：
  - 尊重學生人權與尊嚴。
  - 目的正當原則、合理必要原則、法益權衡原則、公平性原則。
- 案例：某位學生上課搗亂喧譁影響其他同學上課，經教師罰站教室外10分鐘，家長認為係剝奪其子女的受教權益，請求國家賠償，請問其請求是否合法？

# 男童遭師隔離陽台午休 二審判學校賠31萬

新頭殼newtalk | 文/中央社

發布 2020.09.29 | 1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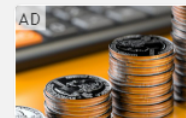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29日電) 新北市某國小男學生因午休常製造噪音干擾同學，遭老師隔離要求他獨自到陽台午休15次，男童以心理受創致病等訴請國賠。二審今天判學校應賠償新台幣31萬多元。可上訴。

判決指出，男學生及其父母主張，男學生國小一年級下學期至二年級上學期期間(103年2月起至104年3月止)，於星期二全日班的午休時間，老師要求男學生搬椅子至教室外側陽台午休，迫使男學生無論寒暑、雨晴都遭獨自隔離在無遮蔽的教室陽台，只能趴在洗手台或靠在椅背上午休，直到男學生父母在104年3月間到校查看發現。

男學生及其父母主張，男學生因被迫至教室陽台午休，遭同學孤立並以異樣眼光看待，而心生恐懼與不安，心理壓力不斷累積致情緒崩潰，經診斷為罹患「其他特定的創傷和壓力相關障礙症」，提起國賠訴訟並要求刊登道歉啟事。

二審台灣高等法院認為，老師因男學生曾有製造噪音等干擾同學午休，竟於103、104年間不問男學生於當天午休的表現為何以及是否仍有違規行為，一概於該週二午休期間將男學生安置於無牆面及窗戶遮蔽、難避寒暑的陽台睡覺，共計15次，長期反覆實施標記性、預測性的管教措施，已逾越管教必要性，且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屬不當管教行為。

## 推薦文章



期權入門，什麼樣的期權最值錢？「Pandababy交易...



中國奉勸台人「看看阿富汗」拜登明確表態：台若...



# 小學生罰坐「特別座」導師挨罵混蛋怒 提告 法官補刀：這就霸凌啊不然呢

二審合議庭認為，以處罰目的設置「特別座」的性質，屬於以隔離外觀突顯遭受特別待遇，具有將個體排除在群體之外的潛在鄙視貶抑意含，在受有同儕壓力的學習階段，除非個體有強大正向的自我價值認知，否則被老師以處罰目的要求坐在特別座的學生，更容易因此感受到同學間訕笑鄙夷的目光，甚至遭受其他同學以各種直接或間接方式排擠，以迎合老師。這種具危害性的管教行為，顯已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中的霸凌。

合議庭指出，甚至本案導師還將特別座安排在教室內中央教學區域，更是以「聚光燈效應」加劇特別座的霸凌效果，又以處罰與坐特別座者交談的學生為手段，使教室隱然劃成處罰區與非處罰區，非特別座學生與特別座學生不得正常互動，更使特別座學生感受不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

合議庭痛批，校方無視此外觀為教師管教、但實為校園霸凌的行為，經教務主任與校長核閱完成的巡堂紀錄全部皆評為「符合」，特殊事項紀錄欄也未有任何紀錄，更使被令坐特別座的學生單獨面對教師威權只能承受，因而感受到孤立，身處敵意、欠缺校園正義之學習環境，甚或埋下發展反社會性人格之潛在可能因素。因此，陳母到校發現其子座位為特別座，感受到其子久處惡劣環境，對為此校園霸凌行為之告訴人予以辱罵「欺負學生」，自屬在合理評論界限內的意見表達言論，因此駁回導師上訴，全案定讞。（王吟芳 / 高雄報導）

延伸閱讀：[兒被罰抄！媽求「晚點交」師嗆：未繳一律不能下課](#)

### 不交不給下課！教育部：不合規定

到底這種管教方式是否有違法？《華視新聞網》取得教育部說法。教育部表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規定，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包含「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及「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至於罰抄大量課文是否構成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將就個案案情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於調查後進行輔導管教措施合理性判斷。

另一方面，本案教師要求若學生沒有準時繳不得下課，教育部解釋，注意事項第22點第2項規定，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爰倘教師要求學生沒有準時交罰抄之課文即不得下課，已與前開規定未符，仍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並審慎評估學生生理狀況等因素，適時調整其管教措施。

# 體罰之相關問題

- 定義：懲戒之內容係直接以受懲戒人之身體為對象。亦即以侵害身體為懲戒之內容或予被懲戒者身體肉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不以有形力為限，例如長期間端坐或站立等亦是。
- 體罰類型：
  - 老師親自責打學生：舉例像是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或打身體其他部位。
  - 老師要求學生或第三人責打學生：老師要求學生自己打耳光，或是學生互打耳光。
  - 老師要求學生做某些動作：舉例像是交互蹲跳、半蹲、罰跪、學鴨子走路、上下樓梯等。

# 體罰之容許性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有規定，國家要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
- 可能衍生之法律責任：普通傷害罪、普通傷害致死或致重傷罪、暴力公然侮辱罪、毀損器物罪、不純粹瀆職罪、過失傷害或致重傷或致死罪。

# 體罰之阻卻違法事由

## ■ 有無正當防衛之適用？

主張正當防衛係已有「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且若行使正當防衛的行為過當，仍應負刑責、僅得減免其刑。但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即無正當防衛之適用。例如教師毆傷學生，學生家長糾眾報復，並無正當防衛之適用。而若學生家長和學生毆打教師，教師被毆當下則有正當防衛之適用。但若開始互毆，實務上認為互毆並無正當防衛之適用。

## ■ 有無「得被害人承諾之行為」適用？

若體罰係得被體罰的學生之同意，此時受體罰者面對父母或教師的權威，此種承諾不是在意思完全自由的狀態下而為，不具任意性。且教師體罰學生如造成傷害，另成立刑法第134條非純粹瀆職罪，則所涉及的法益除了受罰者的法益外，尚涉及社會法益，仍構成違法。

## ■ 如係出於學生家長之請求時，可否阻卻違法？

由於受罰者才是法益的持有者，他人不得代為承諾放棄法律保護。且設置法定代理人的本意在於保護子女，增進利益，故法定代理人不可代理受罰者放棄法益保護。

# 學童挨罰「波比跳」受傷又遭霸凌 判小學國賠16.5萬元

家長指控，小明2018、19年就讀該校5、6年級期間，被學務組長處罰5次各跳30下「波比跳」，被代課老師處罰300下波比跳，以致小腿肌內撕裂傷、肌腱發炎。

波比跳有半蹲、手撐地等類似體罰的動作，法官認定，學務組長為了小明遺失斗笠帽、水壺、蛙鏡等物，各處罰小明波比跳至少20下，代課老師因小明撞到同學，處罰小明跳150下，並未一次跳300下。

家長主張，小明另向校方投訴遭同學霸凌踢傷，以致包皮剝傷、腹股溝瘀傷，校方卻要求小明和同學在班上重演被霸凌的過程，形同公審，還指指點點小明的前後說詞不一樣之處，校長還指責小明是「媽寶」。

家長知情後，指控校方違反教育基本法，侵害學童健康權、人格發展權、隱私權，其母也為此深感憂鬱，訴請校方國賠小明69萬餘元、其母27萬元。

校方答辯，波比跳是暖身運動，強度不高，學童若遺失物品，可選擇波比跳、或填寫事件經過單，目的是要督促學童自我警惕，培養愛惜物品的觀念，雖罰他跳300下但並未嚴格執行，校方也否認重演霸凌過程。

士林地院法官審理後認為，校方處罰學生波比跳，只是為了省卻學童撰寫事件經過單的麻煩，無法輔導學童「養成攜帶物品的習慣」，也無法教導學生「不慎撞到別人應道歉」，認定校方人員違反教育基本法，侵害學童的人格發展。

法官認為，小明雖未遭同學霸凌，但校方要求小明當著全班描述和同學糾紛的經過，並比劃小明說詞不一之處，造成小明擔心遭同學議論的心理壓力，此舉也影響人格發展。

# 國中生遭體罰起立蹲下 家長求償百萬獲判賠3萬

〔記者鮑建信 / 高雄報導〕澎湖縣一名國中生，因作業未寫被導師處罰「起立蹲下」、「罰寫」及「罰站」，家長請求國賠上百萬元，被澎湖地院判決敗訴，案經上訴高雄高分院後，合議庭認定「起立蹲下」為體罰，判決校方只要賠償3萬元定讞。

受害學生家長指出，小孩在2015年間被國中班導師處罰500下「起立蹲下」、大量「罰寫」及「罰站」長達8小時，導致小孩免疫力降低而罹患白血病，或加重其病情。

並說，依據學者研究，體罰將對受害者心理健康、學習能力、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造成永久性傷害，他小孩年紀尚輕，正值學習成長的黃金時期，導師在教室公開處罰行為，對其身體權、健康權及人性尊嚴等構成傷害，請求國賠上百萬元。

校方則指稱，導師上開處罰行為當中，僅起立蹲下涉及管教注意事項所規定的體罰，其餘罰寫、罰站等均與體罰無涉。其次，罰寫是訂正考試的錯誤，罰寫的數量為學生利用學校下課，或例假日期間即可完成，罰站則是針對罰寫未完成的處罰，罰站時間至多僅有一節課45分鐘。

並說，起立蹲下亦無大量情形，其用意為促使學生積極學習，而非出於處罰目的，依其情節也未逾合理管教範圍，難認違法。其次，處罰行為與學生罹患白血病，在醫學上無因果關係，拒絕賠償。

二審合議庭法官調查，導師偶爾處予該生罰寫、罰站，為合理管教範圍，也與其罹患白血病無關，但要求學該生起立蹲下10分鐘，導致其精神及肉體均感到痛苦，已對侵害其身心健康權，因此認為給付3萬元比較合理。

# 四、學校事故責任解析

- 類型：教育活動事故、學校設施事故、學生間事故。
- 教育活動事故：
  - 教師所負責任，僅以故意或過失責任為限，並非所有意外均應負責。
  - 教師注意義務內容：
    - ✓ 教育活動性質上，所內含之危險性較高時，即具有「內在、直接的危險性」時，教師負有安全注意義務；教育活動無內在、直接的危險性者，教師對於特定危險，在客觀上有「特別預見之可能性」時，教師有安全注意義務。
    - ✓ 對於社團活動有在場指導監督之義務時，教師有安全注意義務；如無在場監督義務，則亦無安全注意義務。至於是否有在場監督之義務，應依學生的年齡、活動內容及場地的狀況等情形，綜合判斷之。
    - ✓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時，教師於知悉後，負有「照顧及通知學生家長的義務」，此項「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亦為安全注意義務。



# 教師注意能力之標準

- 教師於教育活動之注意義務，應就課程、活動之性質、危險。學生之自律能力、身心發展、辨識能力、判斷力、年齡整體作為觀察。課業的危險性高，則注意義務高。學生之年級、年齡越低，注意義務也越高。綜言之，教師對於學生注意安全之義務與學生之年齡、識別能力成反比。學生年齡、識別能力越高，則教師之安全注意義務越低。

# 校外教學、旅遊事故之責任

- 設施因素造成：游泳池於夜間停止使用未將進出口關閉，或深水游泳池開放使用時，未配屬救生員，致學生於泳池溺斃。
  - 原則上應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者負法律責任。
- 人為因素造成：學校舉辦之學生旅遊活動，發生因人為因素引起的活動事故。
  - 依活動內容是否具有危險性，判定教師之安全注意義務。例如在海濱、河畔之旅遊活動，通常較一般風景區、博物館之活動，具有較高的危險性，帶隊教師對於可能發生的危險，應為必要的防範措施(例如禁止學生戲水)。

# 校外教學意外 安平「漁光島」竹棚壓死國小學童

2019-06-12 18:23



( 主流傳媒記者蔡宗憲 / 台南報導 ) 台南市安平區億載國小五年級吳姓學童，10日參加戶外教學海洋教育課程時，不幸遭漁光島倒塌竹棚壓死。

據了解，當天有24位學生參加校外教學，在2位老師、4位教練及18位國、高中與大學風帆隊隊員協助下，進行海洋教育的戶外教學體驗活動。

活動一開始天候正常，有22位學生在專業教練的指導下進行踏浪活動，另2位因故未下水。後來因天候變化停止活動，吳姓學童於竹棚躲雨，卻因竹棚倒塌遭遇不幸，老師點名時未見學童，搜尋後才發現學童已被壓在棚架下。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洪欣昇昨日相驗，吳姓男童遺體背、胸、腿等多處有壓痕，為確認男童確切死因，已安排法醫師複驗、解剖，並展開調查與蒐證，以釐清責任歸屬。

教育局表示，近來天氣變化大，學校規劃戶外教學活動時，應落實做好行前準備與安全教育，並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配置充足人力並進行任務編組，與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以確保師生安全。

# 學生住院施行手術之因應

- 學生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精神能力有問題，應如何得其醫療行為之同意？
- 晚近通說：病人同意權，並非意思表示，而不構成法律行為僅視為事實行為，故不需要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或容許。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尋找有困難時，依照醫療法的規定，病患可按照醫療法所定的順序，依其配偶、親屬或關係人(教師可認為係關係人)之同意施行手術。
- 醫療法第 63 條：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 學生事故之法律責任

- 定義：發生於學生間，因受其他學生之侵害致發生損害的事故，通常以學生之間的傷害事故居多，原則仍應由實施加害行為的學生，負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
- 案例：學生甲甚為頑皮，平常有對鄰座學生施以惡作劇之惡劣習性，為教師所明知，乃不採取隔離獨坐等適當措施，以致甲於上課中，乘教師不注意時，用鉛筆刺傷鄰座學生的臉部，日本法院認為該教師有特別預見的義務，應負過失責任。

# 學校事故案例

- 某校甲老師，擔任晨間交通導護工作。某日因為孩子臨時生病，未到崗位執勤，也未及時通知訓導處；當天，其崗位無教師在場指揮，學生交通隊卻照常執勤。不料有一輛大貨車不聽指揮硬闖，學生閃避不及，當場有二名被撞死，家長責備學校導護不週，一併向法院提出告訴。
- 學校於體育課實施足球比賽活動，六年級學生乙在比賽時，被其他學童以球踢傷眼睛，乙未將眼睛不適的情形告訴老師或父母，事故發生後一月餘，乙之右眼因視網膜脫落而失明，乙之父母請求國家賠償。
- 放學後同級同學互相追逐，臉部撞擊學校半開的防火門受傷，學校有無責任？

- 甲、乙為國小三年級學生，丙則為該班之自然課老師，某天自然課下課前10分鐘，甲因抄寫課程有誤需用立可白擦拭，乃以半蹲之姿勢，前行至前方乙之座位借用文具，借用無著，正欲返回座位時，乙明知身旁有人，猶猛力抽拔原子筆套，致其所握原子筆失控，進而刺傷甲左眼。
- 教師於上課時間外出，指定學生自修，其中兩名學生因口角而鬥毆，其中一名學生不慎跌跤，頭部碰撞桌角，失血過多死亡。

# 五、校園偽造文書之責任

- 刑法§210：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211：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偽造：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
  - 變造：無變更文書內容權限之人，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
- 案例：請人代為簽到、早退？畢業證書是否屬「文書」？





- 刑法§213：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213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與刑法§211偽造變造公文書罪的區別，在於前者是有權登記，而故意登載不實，後者是無權製作或更改，而非法製作或塗改。

# 電子簽章之法律效力

- 電子簽章、數位簽章的基本概念？  
依照電子簽章法第2條，「電子簽章」的定義為：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電子簽章在法律上的效力為何？  
電子簽章法第9條規定：「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也就是說，如果是原本法令規定必須要手寫簽名、蓋章的文件，經當事人同意後，就可以使用電子簽章取代之。此外，如果是使用數位簽章來簽署文件，電子簽章法也規定，**必須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定、許可的憑證機構依法簽發的憑證（像是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等），才算有效。**

# 電子簽章和用手機、電腦手寫簽名，有何不同？

- 現在常用手機、平板、電腦在電子文件上手寫簽名，或把簽名檔的截圖放在電子檔中，這樣的簽名方式，並不屬於法律上的電子簽章。因為文件的接收者，並沒辦法直接透過該簽名，辨識出是否真的是由本人所簽署。
- 若該簽名實際上確實是由本人所簽署，其實就跟手寫簽名效力相同，只是簽名的工具，從傳統的紙筆，改為手機、電腦、手寫板罷了。



# 車禍案件法律責任

# 六、交通事故

## ■ 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 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交通事故 – 無號誌路口

- 蔡○○沿嘉義市西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與中正路交岔無號誌交岔路口，張○○則沿中正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致雙方均受有傷害。
- 肇事現場屬無號誌交岔路口，蔡○○行車方向屬右方車，張○○行車方向為左方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張○○應暫停讓蔡○○之右方車先行。

# 交通事故 – 無號誌路口但為支幹道

- 李○○駕駛號小客車，沿嘉義縣大林鎮嘉102線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適阮○○駕駛小客車，沿嘉義縣大林鎮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受有傷害。
  - 雖無設置標誌標線區分幹支道，但以車道論斷支幹道
    - ① 東西向道路為鄉道嘉102線配置雙向二車道
    - ② 南北向為產業道路兼村里道路僅單一車道
    - ③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2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未設置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
- 故依據法規東西向嘉102線應屬幹道、南北向產業道路兼村里道路應屬支道

# 交通事故 – 無號誌路口且無支幹道

- 蔡○○駕駛自用大貨車沿觀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觀光路與沙田路之無號誌、未畫設分項標線路段交岔路口處，適洪○○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沙田路五段由西往東方向駛至，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致雙方均受有傷害。
- 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 交通事故 – 加重事由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機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款、第3條第6款規定機器腳踏車為汽車之一種，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機車行車之規定，均規定於汽車章內自明。

# 交通事故 – 酒後駕駛

- 刑法第185-3條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 基準表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酒 駕 未 肇 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一毫克以上未滿 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 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 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酒駕肇事

1.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

# 交通事故 – 轉彎車讓直行車

- 金○○駕駛車輛，雨天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彎，適有許○○駕駛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造成傷害。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條1項第5款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 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 交通事故 – 民事責任

- 醫療費用：以診斷證明書為中心。草藥？營養品？
- 減少收入：參考診斷證明書。
- 增加支出：看護費用、交通費。
- 喪葬費用(被害人死亡)
- 扶養費(植物人)
- 精神賠償：視雙方財產、社會地位等因素決定之。
- 強制險、取得的其他特別補償是否應扣除？
- 過失責任比例？

**感謝聆聽**